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51318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



#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05341  
6B號令發布全文共11條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10  
58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5131  
8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幼兒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  
二、提供幼兒教育規劃之諮詢。  
三、協調、督導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展幼兒教育之諮詢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  
三、本府勞工處代表。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八、家長團體代表。  
九、婦女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數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民間團體代表人擔任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應為該



委員所屬團體成員為限。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如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茲因教育部以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八四三六二A號函請各縣（市）主管機關配合修正地方自治法規，檢視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成員組成「教保與兒童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工會代表、家長及婦女等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



##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 三、本府勞工處代表。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八、家長團體代表。 九、婦女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 三、本府勞工處代表。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八、家長團體代表。 九、婦女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委員。</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依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八四三六二A號函請各縣(市)主管機關配合修正地方自治法規，檢視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成員組成「教保與兒童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工會代表、家長及婦女等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數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人員兼任之。</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數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人員兼任之。</p>	<p>修正部分文字。</p>

